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7-1021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  
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剑川路 388 号

代理机构：上海锦纈企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都会路 3199 弄 A 块 67 号 209 办公室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 附件格式 .....         | 1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8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37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具体如下：

①包件一：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资质：**输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②包件二：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③包件三：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④包件四：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6)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在有效期内)：

①包件一：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包件二：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包件三：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项目负责人

人资质：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④包件四：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项目负责人

人资质：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以上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必须均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8）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一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二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三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四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7-102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主要内容：对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的电力、通信、上水、燃气等四大市政管线的搬迁或拆除，满足本地块净地出让的需要。

（2）本项目分 4 个独立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为确保各包件的服务质量，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件。

4、交付地址：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5、交付日期：合同订立后 90 日历天

6、采购预算金额：6,986,100.99 元（国库金额：6,986,100.99 元，自筹金额：,000.00 元）

包件一：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最高限价：1,531,399.00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367,224.00 元；

包件二：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最高限价：3,084,087.62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245,633.00 元；

包件三：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最高限价：954,368.37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192,843.00 元；

包件四：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最高限价：1,416,246.00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317,9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1-11 至 2022-11-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

上传如下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许可）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11-11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1-18 12:00:00~23:59:59** 截止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应当于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经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2-02 10: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2-12-02 10: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31 号 TMT 大厦 2 楼小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 (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联系方式

|                     |                                       |
|---------------------|---------------------------------------|
|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剑川路 388 号       |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199 弄 A 块 67 号 209 办公室 |
| 联 系 人：张老师           | 联 系 人：沈老师                             |
| 电 话：021-64522616    | 电 话：1862185357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br>包件一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br>包件二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br>包件三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br>包件四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br>项目编号：SHXM-00-20221107-1021 |
| 2  | 项目地址         | 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
| 3  | 预算金额         | 6,986,100.990 元（国库金额：6,986,100.99 元，自筹金额：0.00 元）                                                                                                                                                                                                                                  |
| 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6,986,100.99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报价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现场踏勘         | <b>■不组织踏勘，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b><br><b>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b><br><b>□组织统一踏勘。</b><br>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

|    |               |                                                                                                                                                                                                                                                                                                                                                                                                            |
|----|---------------|------------------------------------------------------------------------------------------------------------------------------------------------------------------------------------------------------------------------------------------------------------------------------------------------------------------------------------------------------------------------------------------------------------|
| 9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0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投标有效期         | 120 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br>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br>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2-12-02 10: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br>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31 号 TMT 大厦 2 楼小会议室<br>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zfcg.sh.gov.cn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331 号 TMT 大厦 2 楼小会议室                                                                                                                                                                                                                                                                                                                                                      |
| 16 |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br>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br>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 17 | 电子投标<br>特别提醒  |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br>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br>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r>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br>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br>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br>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    |                   |                                                                                                                                                                                                                                                                                                                                                                                                                                                                                                                                                                                                                                                                                                                                                                                                                                                      |
|----|-------------------|------------------------------------------------------------------------------------------------------------------------------------------------------------------------------------------------------------------------------------------------------------------------------------------------------------------------------------------------------------------------------------------------------------------------------------------------------------------------------------------------------------------------------------------------------------------------------------------------------------------------------------------------------------------------------------------------------------------------------------------------------------------------------------------------------------------------------------------------------|
|    |                   |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
| 18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9 | 实质性响应条款<br>(资格审查) | <p><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b>(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p> |



|    |                    |                                                                                                                                                                                                                                                                                                                                                                                                                                                                                                                                   |
|----|--------------------|-----------------------------------------------------------------------------------------------------------------------------------------------------------------------------------------------------------------------------------------------------------------------------------------------------------------------------------------------------------------------------------------------------------------------------------------------------------------------------------------------------------------------------------|
|    |                    | <p>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
| 20 | 实质性响应条款<br>(符合性审查) | <p><b>(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b>(若有)</b>;</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
| 21 | 其他                 | <p>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号)文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a href="https://www.tax.sh.gov.cn/xbwt/">https://www.tax.sh.gov.cn/xbwt/</a>)开具《税收完税证明》。</p> <p>网上办税服务厅——我要办事——证明办理——完税证明开具</p> <p>2. 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a href="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a>)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6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7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锦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199 弄 A 块 67 号 209 办公室，邮编：201109，电话：18621853575，邮箱：158680178@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199 弄 A 块 67 号 209 办公室，邮编：20110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附件：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投标格式十三）
- (9) 劳动力计划表（投标格式十四）
- (10)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投标格式十五）
- (11) 施工总平面图（投标格式十六）
- (12)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七）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表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3.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

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b、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c、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



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代理费

25、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5.1 本项目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6125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收费情况如下：

包件一：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12167 元；

包件二：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29488 元；

包件三：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8085 元

包件四：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11510 元

2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25.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       |                          |
|-------|--------------------------|
| 收 款 人 |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105 0178 4000 0000 0718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6、中小企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6.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7、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8、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30、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2、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2.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2.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3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4、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一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二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三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

包件四名称：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6,986,100.99 元

包件一：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电力管线搬迁项目预算金额：1,531,399.00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367,224.00 元；

包件二：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预算金额：3,084,087.62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245,633.00 元；

包件三：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上水管线搬迁项目预算金额：954,368.37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192,843.00 元；

包件四：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预算金额：1,416,246.00 元，其中该笔费用中包含赔补费 317,90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服务地址：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5、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

6、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MPaegW70TyGu-0B1Sa8PQ> 提取码：r5tb

7、结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 70%；

（3）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由审计单位审价，且主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余 3%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 2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3%尾款。

### 二、项目内容

##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吴泾社区02单元（MHP0-0702）16A-03Aa地块的规划，完成地块内的电力、通信、上水、燃气等四大市政管线的搬迁或拆除，满足地块净地出让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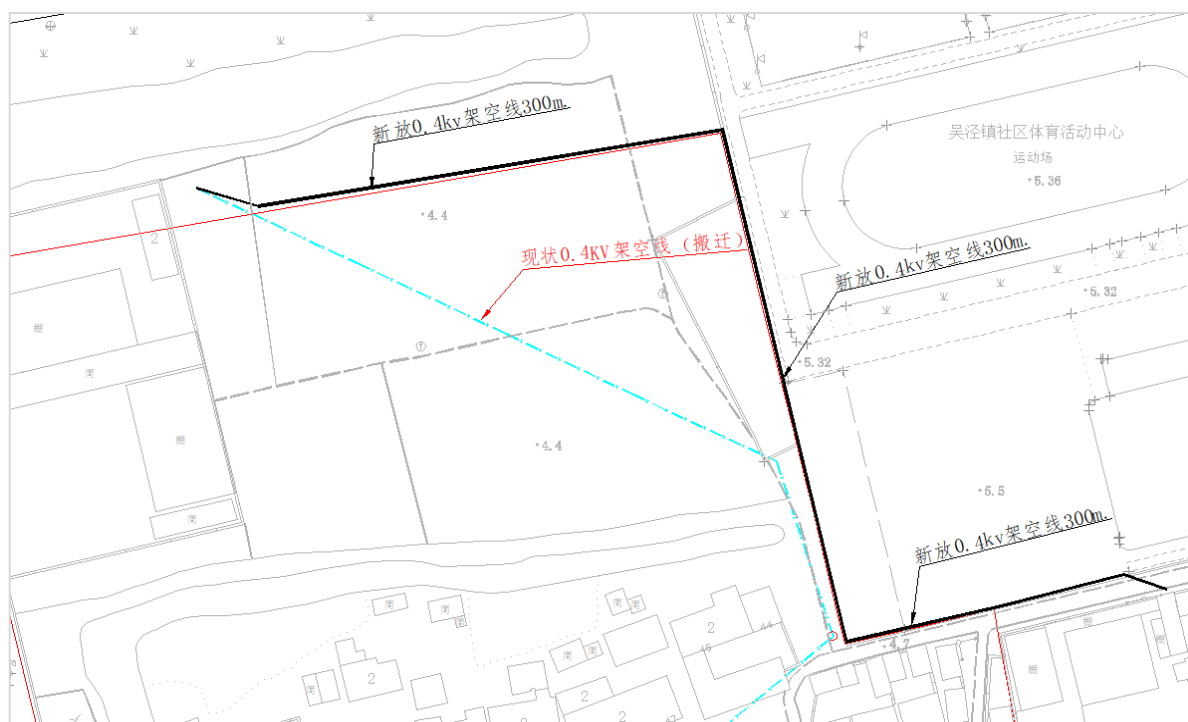
## 2、项目内容

依照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管线搬迁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包含道路修复、绿化修复）等的施工、专项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 （1）电力管线搬迁

地块范围内1路0.4kv电力架空线横穿于地块范围，影响地块收储，根据现场情况将地块红线范围内电力公司电力线路、电力电缆及电力运行设备，全部搬出地块红线范围，并按要求拟新设电力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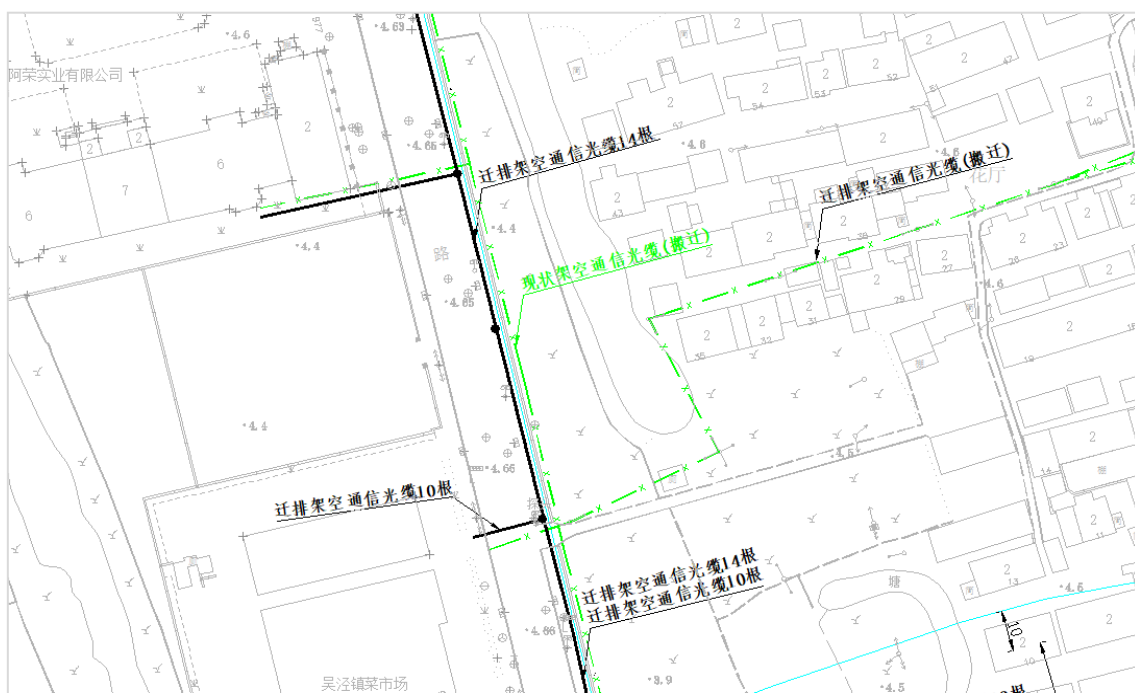
电力管线搬迁路径如下：



### （2）通信管线搬迁

地块西侧1路架空通信线位于地块范围，影响地块收储，需搬迁，迁排出地块范围沿宝秀路进行迁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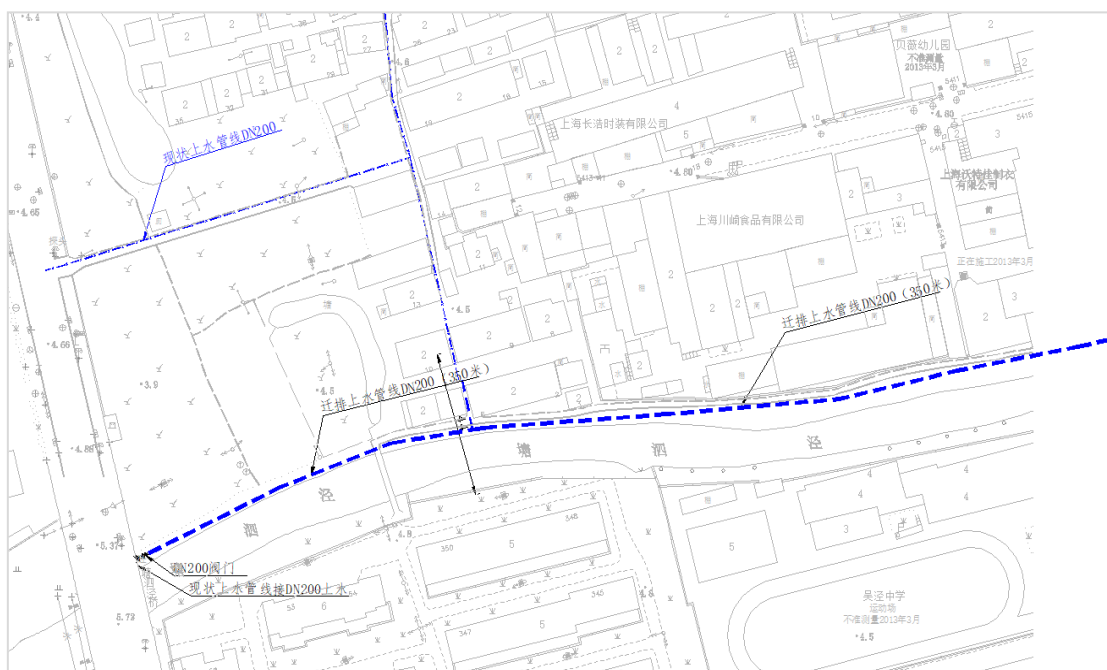
通信管线搬迁路径如下：



### (3) 给水管线搬迁

地块范围 1 路 DN200 上水管线横穿地块范围，需将红线内自来水管线搬迁至红线外放鹤路南侧人行道上，并连通龙吴路及宝秀路自来水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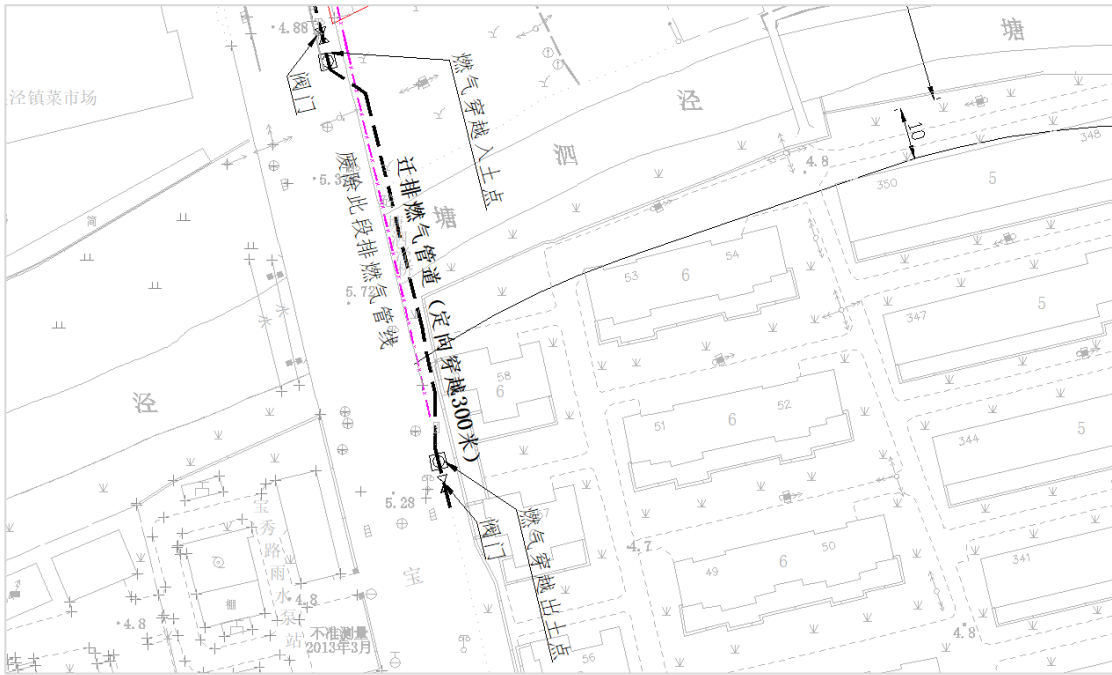
给水管线搬迁路径如下：



### (4) 燃气管线搬迁

地块西侧范围 1 路 DN300 燃气管线位于地块范围内，需迁排至施工影响范围外。并埋设 3PE 钢管 D325-170 米（穿越），设置中压阀门 D300-2 座。

燃气管线搬迁路径如下：



3、内容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力         |    |      |    |
|    | 10kv 架空电力  | 公里 | 0.15 |    |
|    | 0.4kv 架空电力 | 公里 | 0.3  |    |
|    | 钢杆         | 基  | 4    |    |
|    | 杆变         | 座  | 2    |    |
| 2  | 通信         |    |      |    |
|    | 架空通信光缆     | 公里 | 48   |    |
| 3  | 上水         |    |      |    |
|    | DN200      | 公里 | 0.35 |    |
| 4  | 燃气         |    |      |    |
|    | DN300      | 公里 | 0.2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四章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2

| 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3

| 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4

| 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包 1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包 2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包 3**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包 4**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报 价（元） |               |            |           |            |             | 暂列<br>金额<br>（元）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br>（元） | 施工工期<br>（日历天） | 自报<br>质量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br>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规费项<br>目报价 | 增值税项<br>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社会保险费：\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规模<br>(万元)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br>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 颁发部门 |    |                   | 资质等级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br>人数 (人)   | 其 中      |    |      |    |                   |      |  |      |
|                   | 职称等级 (人) |    |      |    |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      |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项目组<br>中的角色 | 学历、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br>岗位）资格 | 从事相关<br>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br>毕业院校和<br>专业                        |      |      |        |             |    | 从事服务<br>工作年限 |  |
| 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名称 | 参与项目的<br>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五、六十年代



---

投标格式十五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格式十六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八

##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锦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实施方案 | 1~25 | 一、评审内容：<br>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

|           |      |                                                                                                                                                                                                                                   |
|-----------|------|-----------------------------------------------------------------------------------------------------------------------------------------------------------------------------------------------------------------------------------|
|           |      | <p>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20-25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20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10 分。</p> |
|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合理、具体、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p> <p>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较合理、具体，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4-8 分。</p> <p>3、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4 分。</p>                   |
| 应急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p>                                                                                                                                                                       |

|          |      |                                                                                                                                                                                                                                                              |
|----------|------|--------------------------------------------------------------------------------------------------------------------------------------------------------------------------------------------------------------------------------------------------------------|
|          |      | <p>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应急方案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8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p>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2、外聘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等（如果有）。</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优质的，得 8-10 分。</p> <p>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明确的，得 4-8 分。</p> <p>3、人员配置低于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各硬件设备满足需求的程度；</p>                                                                                                                                                                                                |

|            |      |                                                                                                                                                                                                                   |
|------------|------|-------------------------------------------------------------------------------------------------------------------------------------------------------------------------------------------------------------------|
|            |      |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满足招标需要，有完整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4-5 分；</p> <p>2、基本满足招标需要，有基本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2-3 分；</p> <p>3、低于招标需要，缺乏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0-1 分。</p>                                             |
|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分析与实施方案；</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分析准确，实施方案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8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4 分。</p> |
| 工期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p> <p>2、有达到自报工期的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p>                                                                                               |

|      |     |                                                                                                                                                                                                     |
|------|-----|-----------------------------------------------------------------------------------------------------------------------------------------------------------------------------------------------------|
|      |     | <p>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2 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 0-2 分。</p> |
| 类似项目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质量和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最近 3 年内（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似案例说明，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的得 3-5 分（最高得 5 分）；</p> <p>2、经验和实施能力较弱的得 1-2 分；</p> <p>3、未提供得 0 分。</p>      |

吴泾社区 02 单元（MHP0-0702）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实施方案      | 1~25 |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20-25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20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10 分。</p> |
|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合理、具体、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p> <p>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较合理、具体，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p>                                                                                                                                 |



|          |      |                                                                                                                                                                                                              |
|----------|------|--------------------------------------------------------------------------------------------------------------------------------------------------------------------------------------------------------------|
|          |      | <p>的，得 4-8 分。</p> <p>3、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4 分。</p>                                                                                                                                          |
| 应急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应急方案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8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p>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2、外聘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等（如果有）。</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优质的，得 8-10 分。</p> <p>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需</p>        |

|            |      |                                                                                                                                                                                                                                     |
|------------|------|-------------------------------------------------------------------------------------------------------------------------------------------------------------------------------------------------------------------------------------|
|            |      | <p>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明确的，得 4-8 分。</p> <p>3、人员配置低于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各硬件设备满足需求的程度；</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满足招标需要，有完整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4-5 分；</p> <p>2、基本满足招标需要，有基本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2-3 分；</p> <p>3、低于招标需要，缺乏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0-1 分。</p> |
|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分析与实施方案；</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分析准确，实施方案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8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p>                             |

|        |      |                                                                                                                                                                                                          |
|--------|------|----------------------------------------------------------------------------------------------------------------------------------------------------------------------------------------------------------|
|        |      | 的，得 1-4 分。                                                                                                                                                                                               |
| 工期保障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p> <p>2、有达到自报工期的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2 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 0-2 分。</p>      |
| 类似项目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质量和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最近 3 年内（自公告</p>                                                                                                                    |

|  |  |                                                                                                   |
|--|--|---------------------------------------------------------------------------------------------------|
|  |  | 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似案例说明,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的得 3-5 分(最高得 5 分);<br>2、经验和实施能力较弱的得 1-2 分;<br>3、未提供得 0 分。 |
|--|--|---------------------------------------------------------------------------------------------------|

吴泾社区 02 单元 (MHP0-0702) 16A-03Aa 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实施方案      | 1~25 | 一、评审内容:<br>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br>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br>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br>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br>二、评审标准:<br>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20-25 分。<br>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20 分。<br>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10 分。 |
|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 1~10 | 一、评审内容:<br>1、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                                                                                                                                                                                                                     |

|          |      |                                                                                                                                                                                                              |
|----------|------|--------------------------------------------------------------------------------------------------------------------------------------------------------------------------------------------------------------|
|          |      | <p>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合理、具体、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p> <p>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较合理、具体，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4-8 分。</p> <p>3、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4 分。</p>                          |
| 应急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应急方案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8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p>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

|            |      |                                                                                                                                                                                                                                     |
|------------|------|-------------------------------------------------------------------------------------------------------------------------------------------------------------------------------------------------------------------------------------|
|            |      | <p>2、外聘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等（如果有）。</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优质的，得 8-10 分。</p> <p>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明确的，得 4-8 分。</p> <p>3、人员配置低于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各硬件设备满足需求的程度；</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满足招标需要，有完整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4-5 分；</p> <p>2、基本满足招标需要，有基本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2-3 分；</p> <p>3、低于招标需要，缺乏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0-1 分。</p> |
|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分析与实施方案；</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p> <p>二、评审标准：</p>                                                                                                                                                          |

|        |      |                                                                                                                                                                                                          |
|--------|------|----------------------------------------------------------------------------------------------------------------------------------------------------------------------------------------------------------|
|        |      | <p>1、需求分析准确，实施方案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8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4 分。</p>                                                                   |
| 工期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p> <p>2、有达到自报工期的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2 分。</p>                                              |

|      |     |                                                                                                                                                                                    |
|------|-----|------------------------------------------------------------------------------------------------------------------------------------------------------------------------------------|
|      |     | 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0-2分。                                                                                                                                                     |
| 类似项目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最近3年类似项目的经验、质量和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最近3年内（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似案例说明，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的得3-5分（最高得5分）；</p> <p>2、经验和实施能力较弱的得1-2分；</p> <p>3、未提供得0分。</p> |

吴泾社区02单元（MHP0-0702）16A-03Aa地块内管线搬迁项目包4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位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实施方案 | 1~25 |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4、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20-25分。</p> |



|           |      |                                                                                                                                                                                                                 |
|-----------|------|-----------------------------------------------------------------------------------------------------------------------------------------------------------------------------------------------------------------|
|           |      |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20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10 分。</p>                                                                                                                         |
|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合理、具体、综合评价好的，得 8-10 分。</p> <p>2、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较合理、具体，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4-8 分。</p> <p>3、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方案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4 分。</p> |
| 应急方案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本项目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应急方案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4-8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p>                           |

|          |      |                                                                                                                                                                                                                                                              |
|----------|------|--------------------------------------------------------------------------------------------------------------------------------------------------------------------------------------------------------------------------------------------------------------|
|          |      |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4 分。                                                                                                                                                                                                                                      |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2、外聘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等（如果有）。</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优质的，得 8-10 分。</p> <p>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明确的，得 4-8 分。</p> <p>3、人员配置低于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p> <p>2、各硬件设备满足需求的程度；</p> <p>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满足招标需要，有完整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4-5 分；</p> <p>2、基本满足招标需要，有基本的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2-3 分；</p>                                                                  |

|            |      |                                                                                                                                                                                                                   |
|------------|------|-------------------------------------------------------------------------------------------------------------------------------------------------------------------------------------------------------------------|
|            |      | 3、低于招标需要，缺乏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得 0-1 分。                                                                                                                                                                                  |
|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分析与实施方案；</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分析准确，实施方案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8-10 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8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4 分。</p> |
| 工期保证措施     | 1~10 | <p>一、评审内容：</p> <p>1、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p> <p>2、有达到自报工期的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p> <p>2、售后服务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1-4 分。</p>          |
| 综合能力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p>                                                                                                                                                             |

|      |     |                                                                                                                                                                                                |
|------|-----|------------------------------------------------------------------------------------------------------------------------------------------------------------------------------------------------|
|      |     | <p>（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 0-1 分。</p> <p>2、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2 分。</p> <p>3、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得 0-2 分。</p>                                          |
| 类似项目 | 0~5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最近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质量和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最近 3 年内（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相似案例说明，经验丰富、实施能力强的得 3-5 分（最高得 5 分）；</p> <p>2、经验和实施能力较弱的得 1-2 分；</p> <p>3、未提供得 0 分。</p> |

###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 70%；

（3）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由审计单位审价，且主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余 3%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 2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3%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若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 70%；

（3）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由审计单位审价，且主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余 3%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 2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3%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若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70%；

---

(3) 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由审计单位审价，且主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余 3% 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 2 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3% 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若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吴泾镇宝秀路放鹤路路口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至合同价的70%；

（3）乙方上报竣工结算，由审计单位审价，且主体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97%，余3%作为质保金。

（4）质保期2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3%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工

---

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若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